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交党〔2020〕40号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级团组织，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15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将《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公布施行。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成长成才，根据《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0〕7号）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

校内各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相关文件的指导思想和精神内涵，准确了解掌握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力求在学懂弄通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刻认识学生会改革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地落实学生会改革的关键指标，确保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人才培养大局，明确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在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交通强国”、“教育强国”等国家战略和全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引导广大同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深化改革，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一）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优化组织体系

1. 精简人员机构

（1）学生会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按照“按需设置、优化配置、精干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工作部门和人员。

（2）校学生会人员规模一般为 40 人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包含主席团、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原则上工作部门不超过 5 个（可根据改革实际需要行动态调整），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

（3）学院学生会人员规模一般为 20 人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学院学生规模 3000 人以上的，学生会人员不超过 30 人； 2000-3000 人的不超过 25 人； 1000-2000 人的不

超过 20 人；1000 人以下的不超过 15 人。如有跨校区情况，可酌情增加 3-5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学院学生会可参照校学生会组织机构，结合学院实际设置工作部门。

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志愿者工作量可纳入学校志愿服务时长、第二课堂学时认定。

2.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1）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团学组织。

（2）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专业及主要团学组织。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三）改革运行机制

1. 加强学生会工作联动。校学生会应当加强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的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同学参与学生会的工作，统筹协调各班级（团支部）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需求的活动。

2. 建立学生会党团组织。探索建立由学生会党员学生骨干组成的临时党支部，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日活

动等。完善学生会团支部建设，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探索“推优入党”、特称团支部建设等工作。确保学生会始终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在广大同学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3. 探索主席团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有条件的学生会可探索主席团轮值制度，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设执行主席，不设主席、副主席，原则上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4. 健全学生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生会章程的起草、修订、核准、监督等工作。以章程为准则，进一步完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管理、述职考核、工作例会、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征求意见制度。

5. 发挥学生委员会作用。加强学生委员会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发挥学生委员会议事、决策、部署等作用，统筹规划学生会年度工作任务。学生委员会委员须由二级团组织提名，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优先推荐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学生委员会委员。

6. 完善学生会提案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常态化提案机制，学代会期间学生代表集中提案，闭会期间定期开展提案工作。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听取、收集学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引导学生采取适当的方式表达合理诉求，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

效解决。

7. 坚持联系服务学生制度。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发挥联系服务学生作用，积极参与班级（团支部）活动，关心班级（团支部）的建设发展，主动联系班级、寝室和困难学生群体，服务班级（团支部）同学的成长成才。切实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通过选派学生代表参与学校重要会议等方式，引导和促进同学积极有序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和学校建设发展。

（四）严抓队伍建设

1. 明确遴选条件

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研）在籍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的工作。

（1）政治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政治面貌应当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家国情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先进性。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组织沟通能力，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原则上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群众性。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热爱学生会工作，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 严格遴选程序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同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

（1）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可个人自愿报名、组织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审查推荐，学院党组织考察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考察公示，提交学校党委审核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可个人自愿报名、组织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审查推荐，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核后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学生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2）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可个人自愿报名、组织推荐，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考察同意，由学院党组织审核确定。

3.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1）**组建校院两级评议会。**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工作部门和团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校院两级评议会，负责同级学生会的评议工作。

（2）**健全个人述职评议制度。**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同级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3）**推进工作述职评议制度。**校、院学生会每年向校级评议会进行工作述职。评议结果纳入学校基层团组织团建工作考核指标。

（4）优化科学评价激励机制。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根据学院学生会工作述职评议结果，择优推荐参评“西南交通大学十佳学生会”等荣誉称号。

（5）构建客观考评退出机制。以考核和评议为参考，完善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对于在日常考核中无法达到学业要求、消极懈怠无法完成工作、在述职评议中不合格、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警告、劝退或撤职。

4. 坚持从严治会

（1）坚决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树立要做学生友，不做学生“官”的鲜明导向。教育督导学生会工作人员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2）严格日常教育管理，适当吸收学生会工作人员进入学校“青马工程”培养体系，要求学生会骨干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由同级党团组织开展的党团课教育和业务培训。

（3）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团组织报告。

（4）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团组织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五）强化组织领导

1. 加强党委统一领导

（1）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2）学院党委应定期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学院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参与学院学生会管理。

（3）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生工作部门和团组织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2. 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1）校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院学生会接受学院团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

（2）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党组织有关要求。校团委明确 1 名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学院团组织明确 1 名专职书记或副书记指导学院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三、强化担当，确保改革要求落地落实

校内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树立强化担当的

鲜明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政策资源，在深入研判的前提下多措并举，在分步推进的基础上逐条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学生会改革任务清单落地落细。改革任务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基层团建工作考核内容。

其他有关学生会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任务清单